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17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廖彥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4211號）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補充判決或補充裁定之聲請，係就法院於其所受理之數案件，僅就其中一案或數案為裁判，因未受裁判部分之繫屬尚未消滅，得由聲請人聲請法院或由法院依職權為補充判決或補充裁定。又依民國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沒收新制規定，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刑罰（從刑）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因之法院就沒收部分，如漏未判決，固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雖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17號判決漏未就扣案之「車牌號碼00-00號子車」宣告沒收，屬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。然查，本院上開判決於犯罪事實欄第9、10行已載明「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、子車車牌號碼00-00號車輛」於判決書中合稱為「本案車輛」，並於判決理由「貳、實體部分」之「三、沒收部分(二)」部分敘明本案車輛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，其中於該部分第6行提及本案車輛時固記載「本案車輛（曳引車部分）」，惟此部分僅係單純論述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之所有權，而予以特定，判決書上開段落並無將子車車牌號碼00-00號車輛排除於「本案車輛」之簡稱之外，故本院上開判決就檢察官聲

01 請沒收之部分均已判決，並未有何漏判可言。是檢察官向本  
02 院聲請補充判決，並無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黃嫻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